2025年度

资兴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兴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资兴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资兴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东江法庭（环境资源法庭）、三都法庭、黄草法庭、兴宁法庭、州门司法庭（家事少年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资兴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资兴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29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4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支出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26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1.52 万元，占 90.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6.10 万元，占 9.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06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6.67 万元，占 72.56%；项目支出 841.93 万元，占 27.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6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02 万元，降低 1.7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1.03 万元，降低

8.39%，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2394.24 万元，占 87.3%；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0 万元，占 5.75%；卫生健康支出 71 万元，占 2.59%；住房保障支出 119.46 万元，占 4.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63.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4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4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6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

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2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0.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6.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14.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05%，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37.2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运行情况，2025 年需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9%；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1 万元，增长 54.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0 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1 万元，增加 81.1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接待费至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75万元，支出决算为31.7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7.30万元，增长29.8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法院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6.1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接待费至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响应公务零接待政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4.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万元，降低0.39%。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接待费

至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51万元，降低10.5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84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841.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0.7%；政府性

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291.92万元，执行数3068.60万元，完成预算的93.22%，绩效自评得分99.2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法院基本运转；二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进一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谋划下年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库，将成熟的项目纳入项目库。；二是及时跟踪当年项目建设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做好项目验收，根据合同中有关支付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资兴市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资兴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资兴市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

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资兴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资兴市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三都人民法庭、兴宁人民法庭、州门司人民法庭、黄草人民法庭、东江人民法庭共8个内设机构和5个派出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913.0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和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两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人民陪审员工作、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052.7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市人民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四大定位”，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共结案 7005 件，同比上升 11.3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00 件，同比增加 20 件。13 个集体、30 名干警获郴州市级以上表彰，5 篇调研论文分获全国性、区域性、省级奖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设置以财务部门为主，缺乏与业务部门的配合和协调，预算绩效设置不够精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与业务部门的交流与联系，使预算绩效设置更加精准、科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每项项目均应用项目绩效自评，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管理项目中的不足。在预算、决算公开中提供补充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